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字〔2023〕002号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学生干部工作手册

总则

学生干部是高校育人工作和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积极组织者和主要参与者，是学生切身利益的维护者和代言人，是教师联系学生的纽带和桥梁。高校学生干部工作对人才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高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是大学生成长的综合性实践环节，在学生教育与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学生干部应当勤奋学习，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级、学术规范，成为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榜样；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畅通沟通协调渠道；求真务实，作风优良，在各方面成为表率。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学生干部开展工作的方向和目的，全面提高学生干部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带领引导作用、管理服务作用、桥梁助手作用、榜样表率作用和组织凝聚作用，特制定学生干部工作手册。

一、学生干部选任与管理

（一）选任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积极学习。

3. 工作积极主动，关心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和宿舍的建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二）竞选程序

新生班级一般于开学前两周，在班主任的组织下，通过班会等形式，经由学生自荐、竞选演讲、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在读期间，根据班级民意与班主任意见，可进行换届竞选。

（三）学生干部职责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相关培训。**学校、学院不定期组织学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包括经验交流分享会、学生工作能力培训、办公软件技能培训、安全稳定工作培训等，帮助学生干部了解各类活动的开展方式，增强管理与实践能力，促进基层组织建设有序开展；学生干部也应当积极思考提高工作效率、探索更为有效的工作模式，使活动开展得更有效。

2. **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学生干部是学院与学生沟通的桥梁，应当及时关注学院通知，向下传达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的任务要求，向上反映学生诉求或建议。在同学中经常宣传、疏导，将学校和教师的要求内化成身边同学的自觉行动；

将学生的想法、意见、实情反应给教师，及时化解和消除师生之间的矛盾，使教师与学生之间关系协调，情感通融。

3. **组织开展各项党班团宿舍活动。**学生干部应该明确自身职责，增强责任感，敢于管事，热心集体事务，按部就班开展党、团、班级、宿舍管理与建设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要求以手册条款为准。

4.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生干部要端正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应该有感召力、影响力，向心力。要主动团结同学，帮助后进，养成良好的品格，言行一致，举止端正，用自己的人格力量来影响、感染周围的同学，使同学们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热爱班集体，营造良好的班风。

5.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学生干部要增强服务意识，树立以服务为荣的思想，有吃苦耐劳精神，急同学之所急、帮同学之所需。时时为大家着想，力所能及地为同学排忧解难，满腔热情地为班集体服务。

（四）学生干部激励

1. **全方位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通过各类培训与实践锻炼，提升综合能力，促进全面发展。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资格。**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党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可申请参选优秀学生干部，参评标准以当年学工部下发奖学金评选办法为准。

3. **参加卓越训练营、专项实践和海外研修机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卓越训练营报名条件需满足在党支部、班级或

各类学生团体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可报名申请机关、事业单位暑期专项实习实践项目；本科生及研究生学生骨干可报名申请海外研修项目；是否入营以学工部当年面试结果为准

4. **年度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具体标准以当年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综合测评细则为准。

二、班委职能

（一）班长

1. 团结全班同学，与班级同学保持紧密联系，协助更新本班危机预警网络；

2. 及时传达学院通知，重要通知可设置群代办、群接龙、群置顶等，确保每位同学及时查收，带领全班同学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3. 了解班级内部各类情况，及时向学院教师汇报学生诉求或建议；

4. 协调班委，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及其他班级活动，丰富同学生活；

5. 组织班级评奖评优；

6. 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协助开展团支部工作。

（二）学习委员

1. 热爱学习，刻苦努力，在班内起好带头作用；

2. 协助学院教务老师传达落实相关通知；

3. 通知并配合落实学院学业辅导相关活动，并根据班级学生情况，组织开展学业辅导；

4. 认真了解分析本班学生的学习情况、学习态度、学习方法等，协助班主任做好学困生帮扶工作；

（三）心理委员（雪绒花使者）

1. 作为班级雪绒花使者，定期参加培训，普及心理知识，帮助同学纾解心理问题；

2. 及时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报告班级同学心理异常情况，协助班主任及时疏导同学心理问题；

3. 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活动。

（四）生活委员

1. 做好班费的收支记录与管理，每学期公布一次班费收支情况；

2. 定期检查宿舍安全与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向班主任汇报。

（五）文体委员

1. 组织本班同学参加运动会、一二九合唱等校级文体活动，以及其他学校、学院有关文体方面的学习、培训、表演、竞赛等；

2. 通知与配合落实学院团学组织的文体活动。

（六）职业发展委员

1. 积极拓展实习实践活动，带领同学做好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同学做好生涯决策；

2. 通知并落实学院就业指导相关活动，并根据班级学生情况，组织开展就业互助活动；

3. 毕业年级职发委员及时掌握本班就业情况，一对一督促本班同学填写就业系统。

（七）宿舍长

1. 心系宿舍全体成员，密切宿舍内联系，加强宿舍文化建设，采纳宿舍成员的合理化建议；

2. 组织做好宿舍同学安全、卫生、健康等相关工作；

3. 在生活中及时留意宿舍成员情况，如有异常第一时间向班主任反映。

三、团委职能

（一）团支部书记

1. 全面负责团支部工作，并与班长相互协作，共同建设班级；

2. 做好“三会两制一课”工作。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成员大会，认真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定期安排组织支部民主生活会；组织学习团课；

3. 抓好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组织团员学习贯彻先进思想，使同学们端正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工作；

4. 开展丰富、有益的团日活动，增强同学们集体意识和荣誉感；

5. 做好团组织转接工作；

6. 开展推优入党；

7. 评选优秀团员；

8. 按照上级团组织工作要求，开展基层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

9. 组织参加团代会。

（二）团支部组织委员

1. 协助团支书组织团会、团日等主题活动，负责会议和活动记录；

2. 负责团员统计和团费收缴工作；

3. 其他团务工作。

（三）团支部宣传委员

1.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团中央精神，关注时事热点，开展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

2. 做好班团活动宣传工作。报送团支部活动新闻稿、班级建设基金活动的新闻稿，积极宣传班级和团支部的工作成果和优秀学生事迹；

3. 其他团务工作。

四、入学安排

（一）开学典礼及入学教育

根据迎新工作安排，提醒、组织本班学生参加学校及学院的开学典礼和入学教育。包括学校安排的入学教育、学院组织的专业认知教育、教学培养、学生管理、院史院情、职业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

（二）新生体格检查

组织新生有序参加体格检查。

（三）新生心理测查和校纪校规入学测试

组织班级同学完成学校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的心理测评，督促后续访谈工作，协助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排查工作。督促新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校纪校规入学测试，助新生更好地遵守校级校规。

五、班会开展及班建活动

（一）党班团协同

学生党支部、团支委和班委会定期沟通，重大活动可共同策划组织、协同工作。学生党支部指导学生团支部和班级开展理论学习，探索在涉及学生切身利益、学生品行鉴定等工作中纳入学生党支部的意见和建议。学生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上级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学生团支部定期开展青年学生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调研，学生班级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并及时了解学生诉求。

（二）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

根据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指导，定期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原则上每月 1 次，1 学期不少于 2 次，事先经由班主任确定议题。主题团日活动需提前谋划，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推动主题团日活动做到覆盖全员，不漏一人；注重舆论宣传，形成平台互动，活动结束后做好活动总结、新闻稿宣传工作。

（三）班建基金申请

每个班级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班级建设活动。学院党委、指导教师对班建基金的申请、开展和总结，并给予指导。活动以班级为单位申请，鼓励多个班级（包括跨院（系）的班

级)联合申请,也可与班级所属的党支部、团支部等共同举办。

(1) 活动要求:根据学校党委学工部学期初发布的班级建设基金项目的通知,各班级可结合学校、学院实际工作要求,根据本班同学的成长需求、学科特点和学生类别,开展相应的专项学习活动、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生涯发展主题活动、心理支持主题活动、文化教育主题活动、劳动教育主题活动等;自主设计活动内容和形式,以提高班级建设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强化班级活动的育人功能。

(2) 申请流程:各班负责人登录“学生活动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活动申报每月集中办理一次,每月 25 日至月底的工作日开放系统,申报下一月活动。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完毕后在“学生活动管理系统”中公示立项结果与资助经费金额。

(3) 结项要求:活动结束后,通过“学生活动管理系统”提交活动总结,包括新闻稿、4 张照片及活动总结。按照实际支出在系统里填写决算提交审核。严格遵照《学生活动经费报销管理办法》《学生活动经费使用说明》等要求线上办理结项事宜。材料提交不完整、不按规定体例提交总结材料不得办理结项。流程为:提交结项材料——院(系)审核——学校审核——下拨经费到院(系)——系统内下载《北京师范大学院系学生工作经费报销审核单》——持报销材料至院(系)报销。

六、评奖评优工作

奖励评比均应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在班主任以及各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的组织下，采取自下而上的“申请-上报-审批”程序。

（一）综合类奖学金评选

根据学校奖学金评选安排，一般于每年秋季学期初（10月初）开始评奖评优工作，包括国家级奖助学金、京师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等。通知发出后，班长及班委协助进行班内综合测评排序及公示：

1. 班级奖学金负责小组（班长和班委）根据教务老师导出的成绩（发到班长邮箱），准确计算加权平均成绩（课程包括：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公共必修）；

2. 根据《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综测加分细则》（以当年为准），填写《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活动加分证明表》和《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社会活动加分汇总表》，班级收齐后，统一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组织复查并公示；

3. 加权平均成绩加上学院最终公示的综测加分，形成综测成绩，按照综测排名分配京师一、二、三等奖学金，并在班内公示，公示时注意隐去学生姓名。

4. 班级公示结束后，及时发送到指定邮箱，报学院复核。

5. 院系将初评结果在院内张榜公示，核准、审批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各项评比结果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后，返回学院张榜二次公示；随后，学校公示，完成奖学金系统审核，开展线上签收工作。

6. 获得京师奖学金的同学若当年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华为奖学金，则只获得京师奖学金荣誉证书，不实际发放该项奖金，亦不占各班京师奖学金名额。

(二) 荣誉称号评选

1.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由班级内民主评议产生，班主任需参加民主评议。

(1) 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班内民主评议，班主任参与监督。要求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未达到规定人数需再次投票。

(2) 班主任和班委组成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组织班级评定并签署意见，上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

2. 京师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须获得学年综合类奖学金。

3. 未通过新生校史校情及校规校纪测试的本科生不得参评第一学年综合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

(三) 奖励性助学金评选

1. 奖励性助学金以学生前六个学期的成绩为依据，以学期为周期评定，自入学第二学期开始发放。

2. 奖励性助学金用于资助成绩排名前 80%的本科生。成绩排名以学生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为依据，其中非百分制考查课程、辅修课程及双学位课程除外。如出现不及格课程则直接扣减该生名额，不可从下一等级中递补。

3. 评选等级和金额

一等奖励性助学金：1000 元/人，平均分在前 20%（含 20%）；

二等奖励性助学金：800 元/人，平均分在 20%—40%（含 40%）；

三等奖励性助学金：600 元/人，平均分在 40%—60%（含 60%）；

四等奖励性助学金：400 元/人，平均分在 60%—80%（含 80%）。

（四）优秀班集体评选

1. 参评程序：

（1）二等优秀班集体申请需班长在奖学金系统填报申请相应奖项（申请阶段只填写不提交，待公示确定获奖后再提交），提交申请表、班级工作书面总结、班级学生名单、班级活动照片 5-10 张及其他与评比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

（2）一等优秀班集体及更高荣誉（北京市先进/优秀班集体）需在获得优秀班集体二等奖的班级中推举产生，由学校组织相应答辩。奖金不可兼得，以最高奖为准。

2. 评选条件：

（1）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班级全体同学政治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化开展青年大学习，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4)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创建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班级团结协作、凝聚力强，积极参与市、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5) 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班级团支部、班委会组织健全、建设规范、职责明确、团结一致，班干部能够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6)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了解体验国情民情，在疫情防控、垃圾分类、拒绝餐饮浪费等宣传教育活动中增强社会责任感，实践报国之行。

(7) 应为“志愿北京”注册志愿者组织，且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七、入党推优工作

学院团委于每年3月和11月组织各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由基础考评（满分90分）和加分项（满分10分）两部分构成。各团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推荐

名额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除新生第一学期外，被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不得低于 80 分。

（一）基础考评

基础考评包括团支部民意测评、学生工作领导评价、班主任评价、绩点等四个部分。

团支部民意测评（满分 50 分）：各团支部至少有 80%以上成员参与打分，取所有有效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民意测评得分。

班主任评价（满分 10 分）：班主任根据推优候选人的自荐信及平时表现的真实情况等对候选人进行打分。

学生工作领导评价（满分 20 分）：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党委副书记）根据推优候选人的自荐信及平时表现的真实情况等对候选人进行打分。

绩点（满分 10 分）：参加推优的同学将上一学期有效成绩告知团支书，保证其与成绩单上显示的完全相符，团支书须对各推优候选人的成绩保密，该项按“百分制成绩/10”计入。

（二）加分项

1. 党建团建班建活动

在基础考评的基础上，对团员参与党建团建班建活动的次数进行额外加分，参与党建团建班建活动，每次可获得 0.5 分的出勤加分。党建团建班建活动包括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分团委举办的模拟政协和微团课大赛、班级活动等，需提供由组织者签字的活动证明表。

2. 青年团校（初级班）

青年团校初级班（即未来精英成长营）营员提供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分团委组织部出具的活动证明，每项必修活动加 0.5 分，每项选修活动加 1 分。

3. 加分项上限为 10 分

团支部书记负责将以上分数做好统计，填写推优汇总表。并对考核结果在团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只需公示总分及排名，注意保护个人绩点。

（三）表格填报

入党推优相关表格文件包括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团支部推优加分表、团支部推优汇总表、团委推优工作民意测评表、团委推优征求意见表（班主任版）、团委推优征求意见表（学工领导版）、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相关表格由团委发给各班团支书，并指导相关表格填写工作。

八、安全稳定工作

（一）学生意见反馈渠道

关注了解同学思想、心理等状况，积极帮助同学通过正常、合理的渠道加以解决。我院学生意见主要反馈渠道包括：

1. 学院组织的书记院长面对面座谈会、各系座谈会、专业教育活动等。

2. 与负责相关工作的学工教师直接咨询沟通。学院网站-学生工作-机构设置公布了学工队伍分工与联系方式，学院网站-师资队伍-行政教师公布了学院全体行政教师的岗

位职责与联系方式；专项通知留有负责人电话、邮箱，学生可以与老师进行面对面、电话等多种方式的直接沟通。

3. 通过与生活指导室值班老师约谈，与班主任谈心谈话，与教师 office hour 面谈等方式反映问题。

4. 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等权益渠道反馈问题：

(1) 北师经管院会微信公众号后台意见箱反映。找到【北师经管院会】微信公众号—菜单【全心权益】—选择【维权意见箱】—填写问卷；

(2) 加入经管院会权益部群聊【经心权益—糯米办事大厅】，直接将问题反映在群聊中。权益部会安排工作人员收集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大家；

(3) 直接找到院会权益部成员反映，会尽快对同学们的问题进行答复。

5. 学生意见邮箱：bs-xsyj@163.com。为规范意见征集和反馈，需实名发送邮件并留下联系方式。

6. 向团学研代会递交提案。

班长、生活委员、心理委员应当随时关注和收集同学们的意见反馈，通过上述渠道及时向学院反馈；同时应尽快熟悉师大生活通讯录电话查询方式，及时帮助同学们解决相关问题。



师大生活通讯录电话查询

（二）危机预警与处置

保存学院学生工作团队教师的联系方式，如遇紧急情况，及时联系相关教师。学院危机预警与处置体系和程序如下：

1. “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防护体系建设

（1） 一是以宿舍长为抓手，强调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和帮扶互助，发现学生有问题立刻报给班长或班主任；同时定期完善更新危机预警网络，确保危机发生时第一时间联系到家长、班主任或导师。

（2） 二是以班主任、班长、雪绒花使者及其他学生骨干为关键，强调班级基层建设与管理，突出党团班骨干力量，起到模范带头的良好作用。发现学生有问题倾向，报备班主任的同时，及时跟进掌握情况。

（3） 三是以学院学工负责人和专职辅导员为核心，根据自身掌握情况及班主任或学生骨干反馈情况，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并改善学生自我疏导能力；根据实际情况联系心理咨询中心或学生管理处。

（4） 四是与学生管理处和心理咨询中心建立畅通的联络机制，建起最后一道专业有力防护屏障。

2. 危机事件处置办法

(1) 危机事件爆发前期

尽快赶到现场，稳定学生情绪，控制场面，并告知班主任或学工老师，协助老师现场开展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和事件严重程度，拨打急救电话或向学校相关部门（如心理咨询中心）请求支援。

(2) 危机事件持续期间

持续关注事态发展，关注学生的情绪变化和思想动态，如存在异常及时向班主任和学院汇报；协助学院或学校开展调查，查明事件起因和情况。

(3) 危机事件善后阶段

帮助学生尽快恢复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持续关注涉事学生的舆论情况，如存在异常及时向班主任和学院汇报。

(三) 舆情监测与思想动态调研

1. 舆情监测

学生干部应提高舆情意识，在与师生日常交往，在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聊天，在浏览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中及时发现舆情，提高预警敏锐性，并第一时间通报给班主任和辅导员。

在大学重要阶段（如入学阶段、军训阶段、假期阶段、毕业离校阶段等）、国家特殊时期（如“五四”青年节、国庆节、党和国家的重大会议、国外节日、重大事件或热点事件等）做好 24 小时的舆情监测。

2. 关注同学矛盾

班长、宿舍长等学生干部了解成员平时相处情况，排查学生间是否存在矛盾。对于排查出的学生矛盾问题，通过班主任、辅导员与相关成员进行逐一谈话或集体谈话、前往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团体辅导、通过学生干部从中协调等方式及时进行化解。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氛围，确保不出宿舍矛盾相关危机事件。

学生干部了解学生与导师、任课教师、班主任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对于排查出的师生矛盾或生活矛盾，应及时上报学院学生工作教师积极沟通。

3. 关注重点人群

将学业困难学生、心理问题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被处分学生、信教学生、校外住宿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作为重点关注对象，持续密切关注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如有异常需及时上报学院处理。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学生，应予以特别关注：

（1）近两周来情绪低落抑郁者，或有强烈的罪恶感、不安全感者；

（2）近期遭遇重大生活事件打击，出现心理、生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亲人突然死亡或罹患绝症、个人身体受到意外伤害或身患重病、性骚扰、学习成绩下降或失恋等；

（3）性格有明显缺陷者，如孤僻内向与周围的人缺乏正常的感情交流，尤其是不能很好地处理与家庭和朋友的关系者；

（4）长期睡眠障碍者，或身体健康欠佳者；

(5) 人格、行为或生活方式突然发生改变者；

(6) 曾经有过自杀的企图或行为者，或有过离家出走的行为者；

(7) 家庭成长环境严重不良者，如家庭破裂，家庭暴力，家庭成员有自杀史或患精神疾病史；

(8)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而且易受外界刺激对他人或社会造成危害者；

(9) 因网络成瘾、酒精依赖等成瘾行为而严重影响其学习及人际交往者；

(10) 在心理健康普查中筛查出来有心理障碍或自杀倾向者。

(四) 重大学生活动审批

针对学生活动，学院坚持“活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组织负责人-学院党委-学校党委”五级审批体系。活动负责人需首先将活动策划及其具体实施方案交由活动负责部门（党建活动指党支部书记，团建活动指团支部书记，班建活动指班长，学生会、研会、社团活动指部长）审议讨论，通过后交由所在组织负责人（党建活动、班建活动不设组织负责人，团建活动指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研会活动指主席或分管主席，社团活动指社长）审批，通过后交由学院学生工作分管教师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最后交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党建活动、班建活动是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处、团建活动是校团委）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如保卫处、后勤部、教务部、组织部等）审批。

（五）各类宣传平台管理机制

目前学院主要的宣传平台有：学院网站（包括学生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包括“北师大经管学院”、“京师经管党建”、“京师经管”、“北师经管院会”、“京师经管研会”、“北师大 MBA”、“北师大经管校友会”等院级微信公众号，各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及社团、就业等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包括各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微博）。

各级各类宣传平台均应由对应工作的分管教师负责审核后方可发布。各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的宣传平台按照学校党委宣传部的要求每年备案一次。

九、毕业安排

（一）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

根据学校、学院安排，组织班级同学有序参与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

（二）学位服的发放与回收、文化衫的发放

组织班级同学填报学位服、文化衫的尺码；

6月中旬学校租赁一批学位服，需班委协助领取和收回，注意提醒本班同学保管好租赁服装；

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收学位服。

（三）毕业纪念礼物的发放

领取发放毕业纪念礼物。

（四）就业系统填报

一对一督促本班同学及时填写就业系统。

（五）文明离校

协助本班同学走完毕业离校流程，文明离校。

十、退出机制

1. 学生干部因为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提前 1 个月向班主任提出自愿辞职，并在该时间内协助班主任进行班委改选工作，在改选之前，应该正常履行职责，并与新任班委做好工作交接。

2. 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建议班级重新选举班委：

（1）未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级，出现纪律作风问题，公开发表不当言论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2）经同学反映，多次未传达班级重要通知，对班级同学的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后果的；

（3）经由班主任或班级 1/2 以上同学民主提议改选的；

（4）其他不能履行学生干部岗位职责的情况。

本制度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